

# 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从事枸杞加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子公司生物科技存在环保违规及冻干生产线超产能生产事项。（3）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进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4）子公司湖南杞康负责早康 MALL 电商平台的管理和运营，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5）公司曾租赁余丁基地、花豹湾基地土地，余丁基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花豹湾基地规划用途无法明确。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投诉或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

罚的风险。（2）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名称，注册证的取得情况，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生物科技环保违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是否已规范及规范方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利用冻干枸杞生产线加工其他种类制品的情形。（4）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6）公司租赁余丁基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退租的时间及方式，规范方式及有效性；租赁花豹湾基地用途不明土地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退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技术。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项主要技术为受让取得，公司部分专利、商标为继受取得，公司存在合作、委托研发。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如受让时间、合同签署情况、登记备案移转情况、受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受让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相关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合作研发的背景、进展，是否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相关技术研发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成果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因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是否在核心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业务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最近一期末为-3,336.36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28.76万元、18,714.69万元、8,023.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3.69万元、1,432.61万元、158.85万元，最近一期大幅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58.67万元、1,028.02万元、-43.87万元，最近一期为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81.39%、70.87%、68.73%；流动比率分别仅为 0.48、0.78、0.79；速动比率分别仅为 0.23、0.25、0.25。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存在大量抵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凯文管理等股东持续拆入大额资金。

请公司：（1）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2）补充说明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年化后）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应收账款回款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财务费用与公司借款规模是否相匹配；公司向凯文管理等股东拆入资金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股东资金的依赖；列表补充说明公司资产总体抵质押的情况，结合公司还款期限以及还款能力，说明抵质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质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充分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资产抵质押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5）补充说明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

虑、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偿债能力、股东的增资意愿、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及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充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借款存在未约定利息或借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利率的情形。

请公司：（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及利息约定情况，补充说明未约定利息或借款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模拟测算如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情形，如有，请模拟测算并说明具体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综合测算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子公司。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购入

湖南杞康 100%股权。公司子公司收入、利润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2）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3）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28.76 万元、18,714.69 万元、8,023.1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如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12 人；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1%、36.68%、24.42%，经销模式分为批发贸易类和连锁超市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2%、2.94%和 3.86%。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量化分析并补充

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给个人及法人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个人客户是否已完成终端销售。（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及合理性。

（5）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6）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及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经销商模式和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61.19 万元、1,873.39 万元、1,793.97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核销部分个人客户应收账款的原因，与其是否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结合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3.16%、29.17%、27.65%。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入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是否可持续。（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如宁夏佳祥宏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分别为 4,312.31 万元、3,333.44 万元、2,023.21 万元；存货余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4,171.10 万元、6,078.21 万元、5,689.7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合作稳定性；向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个人供应商的数量、变动情况、采购金额占比；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产品特征、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分类的恰当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尚未发货的原因、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纠纷。（4）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包含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增长的原因，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对应的客户、销售金额及服务金额等），广告宣传费的计提依据及比例，不同服务商之间服务费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服务商为个人还是法人实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员工成立的服务商。（3）补充说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具体内容，是否形成相应成果；（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

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5）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6）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8）公司2022年1-6月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财政贴息99.29万元，冲减利息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工资奖金及采摘费、资金占用、转贷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涉个税的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2）公司在自身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3）转贷事项所涉银行是否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及转贷等不规范行为，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上述行为已采

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前次申报。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对赌协议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4.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原因。（2）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政府补助是否具有稳定性。（3）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补充说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谨慎性。（4）使用权资产确认及计量的恰当性。（5）关于公司生物资产价值的确定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对花豹湾基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

备计提的充分性。（6）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有请披露计提及使用情况。（7）2016年11月、2020年9月、2021年9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摘牌后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相关款项的支付或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8）公司及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时间、有效期限。（9）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外协或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10）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是否具备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2）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冷藏，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请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情况、续租手续的办理情况。（13）公司合并、注销宝丰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3）

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

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